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区乡镇行政区域及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区界勘定和管理工作。

（六）指导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综合协调养老服务业发展，组织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八）协调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的落实；组织、指导社会捐助、捐赠工作；指导孤儿等困境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包括 1.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3. 新乡市卫滨区殡葬管理所。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部门收入总计 3471.24 万元，支出总计 3471.2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944.29 万元，增长 127.33%。主要原因是：因我单位上年结转和本年度纳入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导致收入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1944.29 万元，增长 127.33%。主要原因是：因我单位上年结转和本年度纳入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导致支出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部门收入合计 242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2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部门支出合计 347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62 万元，占 5.89%；项目支出 3335

.62 万元，占 96.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2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95.64 万元，增长 58.66%，主要原因是：因我单位上年结转和本年度纳入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增加，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62 万元，占 8.45%；项目支出 2339.97 万元，占 96.59%。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31 万元，占 102.34%；卫生健康支出 10.15 万元，占 0.42%；住房保障支出 15.94 万元，占 0.6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4.06 万

元，占 94.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0.56 万元，占 5.16%；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0 .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及本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因我单位无公车，故上年度和本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5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0.24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因我单位人员增加，故一般公用定额经费按照比例增加 0.2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

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 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2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040.6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79.3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1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910.11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5.9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55.73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2.59	本年支出合计	3,471.24
上年结转结余	1,048.65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71.24	支出总计	3,471.24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预算 02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3,471.24	2,422.59	2,422.59	2,040.62								1,048.65	82.81	965.84				
303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3,471.24	2,422.59	2,422.59	2,040.62								1,048.65	82.81	965.84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预算 03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3,471.24	204.62	184.87	9.19	10.56		3,335.62	2.00	3,333.62
			303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3,471.24	204.62	184.87	9.19	10.56		3,335.62	2.00	3,333.62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57.54	157.54	137.79	9.19	10.56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80.00						1,280.00		1,28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00	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99	20.99	20.9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20.00						320.00		320.00
208	10	04		殡葬	70.00						70.00		7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1						74.11		74.11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7.16						67.16		67.1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1.97						541.97		541.9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10.54		10.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5	10.15	10.15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910.11						910.11		910.1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94	15.94	15.94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55.73						55.73		55.73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422.59	一、本年支出	3,471.24	2,505.40	2,040.62	965.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2.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040.6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48.65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81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65.84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9.31	2,479.31	2,014.5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15	10.15	10.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910.11			910.11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5.94	15.94	15.94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55.73			55.73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471.24	支出合计	3,471.24	2,505.40	2,040.62	965.8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2,422.59	204.62	184.87	9.19	10.56	2,339.97	2.00	2,337.97
			303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422.59	204.62	184.87	9.19	10.56	2,339.97	2.00	2,337.9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57.54	157.54	137.79	9.19	10.56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80.00					1,280.00		1,28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00	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20.99	20.99	20.9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20.00					320.00		320.00
208	10	04		殡葬	70.00					70.00		7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1.97					541.97		541.9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5	10.15	10.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94	15.94	15.9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62	194.06	10.5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19	9.1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6	10.6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8	24.0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43	76.4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62	26.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3		1.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62		4.6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94		3.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99	2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15	10.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94	15.9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预算 10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66.62	2,217.97			82.81	965.84			
	303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3,266.62	2,217.97			82.81	965.84			
特定目标类	社区建设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本级	1,000.00	1,000.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工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80.00	280.00							
其他运转类	民政事务管理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本级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军转干部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本级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老龄补贴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本级	320.00	320.00							
特定目标类	殡葬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本级	70.00	7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172 号残疾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92				2.92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301 号残疾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19				2.19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72 号残保金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67.16				67.16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381.97	381.97							
特定目标类	困难群众资金区级匹配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本级	160.00	16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47 号受艾滋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10.54				10.54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123 号城镇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700.00					700.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 22 号城镇社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10. 11					210. 11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 286 号养老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31. 63					31. 63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 71 号福利彩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9. 60					9. 6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2. 236 号福利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6. 50					6. 5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1. 426 号社会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8. 00					8. 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为辖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2. 为辖区居民提供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 3. 为辖区社区工作者发放生活补贴、缴纳五险一金; 4. 为辖区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5. 为军转干部李培和发放生活补贴; 6. 为辖区符合政策的居民提供殡葬补贴。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困难群众资金区级匹配		为辖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民政事务管理		为辖区居民提供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	
	社区建设经费		为辖区社区工作者发放生活补贴、缴纳五险一金	
	老龄补贴		为辖区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军转干部		为军转干部李培和发放生活补贴	
	殡葬		为辖区符合政策的居民提供殡葬补贴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593.24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3593.24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046.20	
(2) 项目支出		3388.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9%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民政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社区建设完成率	100%	
		老龄补贴完成率	100%	
		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贴完成率	100%	
		殡葬完成率	100%	
		困难群众资金区级匹配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民政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社区建设完成率	100%	
		老龄补贴完成率	100%	
		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贴完成率	100%	
		殡葬工作完成率	100%	
		困难群众资金区级匹配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改善辖区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显著提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3		3,266.62	3,266.62										
303001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本级	3,266.62	3,266.62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3,266.62	3,266.62										
410703220000000006989	民政事务管理	2.00	2.00			民事政务管理经费总成本	4 万元	工作经费支付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保障民政事务正常运行、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显著提升	群众满意度	≥99%
								为辖区居民提供民政服务	≥1000 人				
								民政工作覆盖率	100%				
410703220000000017199	殡葬	70.00	70.00			殡葬支出总成	≤157 万元	火化率	≥99%	提高居民绿色殡葬意识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5%

						本					提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30 日前				
								享受补贴人数	≥1250 人				
410703220000000017200	军转干部	4.00	4.00			军转干部补贴总成本	≤4 万元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30 日前	提升军转干部生活品质	显著	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军转干部人数	1 人				
								补贴发放率 足额率	100%				
410703220000000017201	困难群众资金区级匹配	160.00	160.00			困难群众资金区级匹配金额总成本	160 万元	救济辖区困难群众	≥1500 人	提升低收入人群生活品质	明显提升	受补群众满意度	≥95%
								困难群众资金覆盖率	100%				
								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410703220000000017203	老龄补贴	320.00	320.00			发放老龄补贴金额总成本	≤320 万元	享受补贴老年人	≥7000 人	提高老年人整体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老年人满意度	≥95%

								补贴发放率 足额率	100%					
								补贴发放时 间	按月					
410703220000000017602	社区建设经费	1,000.00	1,000.00			社区建 设经费 总成本	776万 元	享受生活补 贴及五险一 金人数	≥197人	保障社区建 设工作正常 开展	稳定	社区专 职工作 者满意 度	≥98%	
								生活补贴足 额率	100%					
								按时发放	每月30 日前					
410703230000000010802	提前下达2023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	381.97	381.97			资金使 用额	381.97 万元	享受补贴人 数、户数	≥1000人 /月	困难群众生 活水平提升 情况	稳步 提升	补贴对 象满意 度	≥95%	
								困难群众资 金政策合规 性	100%					
								补助资金按 时发放时间	每月10 日前					
410703230000000022302	提前下达2023年 社区工作保障经费	280.00	280.00			社区保 障经费 总成本	280万 元	保障社区专 职社会工作 者数量	≥200人	提升专职社 会工作者保 障水平	稳步 提升	专职社 会工作 者满意 度	≥90%	
								社区专职工	100%					

							作者覆盖率						
							保障经费支付时间	每月 30 日前					
410703230000000026478	新财预 2022. 172 号残疾人两项补贴	2. 92	2. 92			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总成本	2. 92 万元	享受人数	≥2000 人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残疾人满意度	≥95%
								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410703230000000026481	新财预 2022. 301 号残疾人两项补贴	2. 19	2. 19			每月发放标准成本	2. 19 万元	享受人数	≥1600 人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残疾人满意度	≥95%
								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410703230000000026497	新财预 2022. 47 号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	10. 54	10. 54			资金使用额	10. 54 万元	享受补贴人数	≥20 人	逐步提升艾滋病患者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发放时 间	每季度末 30 日前				
410703230000000026498	新财预 2022. 72 号 残保金	67. 16	67. 16			资金使 用额	67. 158 万元	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人数	≥2000 人	提升补贴对 象生活水平 和照护服务 水平	稳 步 提 升	残疾人 两项补 贴对象 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准 确率	100%				
								两项补贴发 放时间	每月 10 日前				
410703230000000026499	新财预 2022. 22 号 城镇社区养老体系 建设补助	210. 11	210. 11			资金使 用额	210. 11 万元	社区养老服 务设施个数	≥3 个	居家社区养 老服务能力 和水平	持 续 提 升	社区老 年人满 意度	≥95%
								养老服务设 施验收合格 率	100%				
								养老服务设 施配建完成 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410703230000000026500	新财预 2022. 123 号城镇社区养老服 务设施建设补助	700. 00	700. 00			社区养 老服务 设施建 设资金 总成本	700 万 元	社区养老服 务设施新增 面积	≥500 平 米	居家社区养 老服务能力 和水平	稳 步 提 升	社区老 年人满 意度	≥95%
								养老服务设	100%				

								施验收合格率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410703230000000026501	新财预 2021.426 号社会公益类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	8.00	8.00			社工资金使用额	8万元	社工站项目数	≥1个	保障为辖区居民提供社工服务	保障	居民满意度	≥95%
								社工站提供服务质量合格率	≥85%				
								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3230000000026502	新财预 2022.71 号福利彩票公益金	9.60	9.60			规范化社区奖补总成本	9.6万元	奖补规范化社区数	≥4个	社区综合能力提升	逐年提升	规范化社区服务居民满意度	≥95%
								奖补规范化社区达标率	100%				
								奖补社区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				
410703230000000026503	新财预 2022.236 号福利彩票公益金	6.50	6.50			未成年人保护资金总	6.5万元	每个站点开展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	≥1个	未成年人社会工作保护项目服务效	效果显	未成年人对提供专业	≥80%

						额		务项目		果	著	服务的 满意度	
								驻站社工服 务质量达标 率	≥95%				
								社工站完成 采购时间	2023年 12月底前				
410703230000000026504	新财预 2022. 286 号养老服务机构建 设及运营补贴	31.63	31.63			养老服 务机构 运营补 贴总成 本	31.63 万元	补助发放时 间	2023年 12月底前	增强养老服 务机构的服 务能力	稳 步 提 升	养老服 务机构 满意度	≥95%
								享受运营补 贴的养老服 务机构数	25个				
								补贴发放足 额率	100%				